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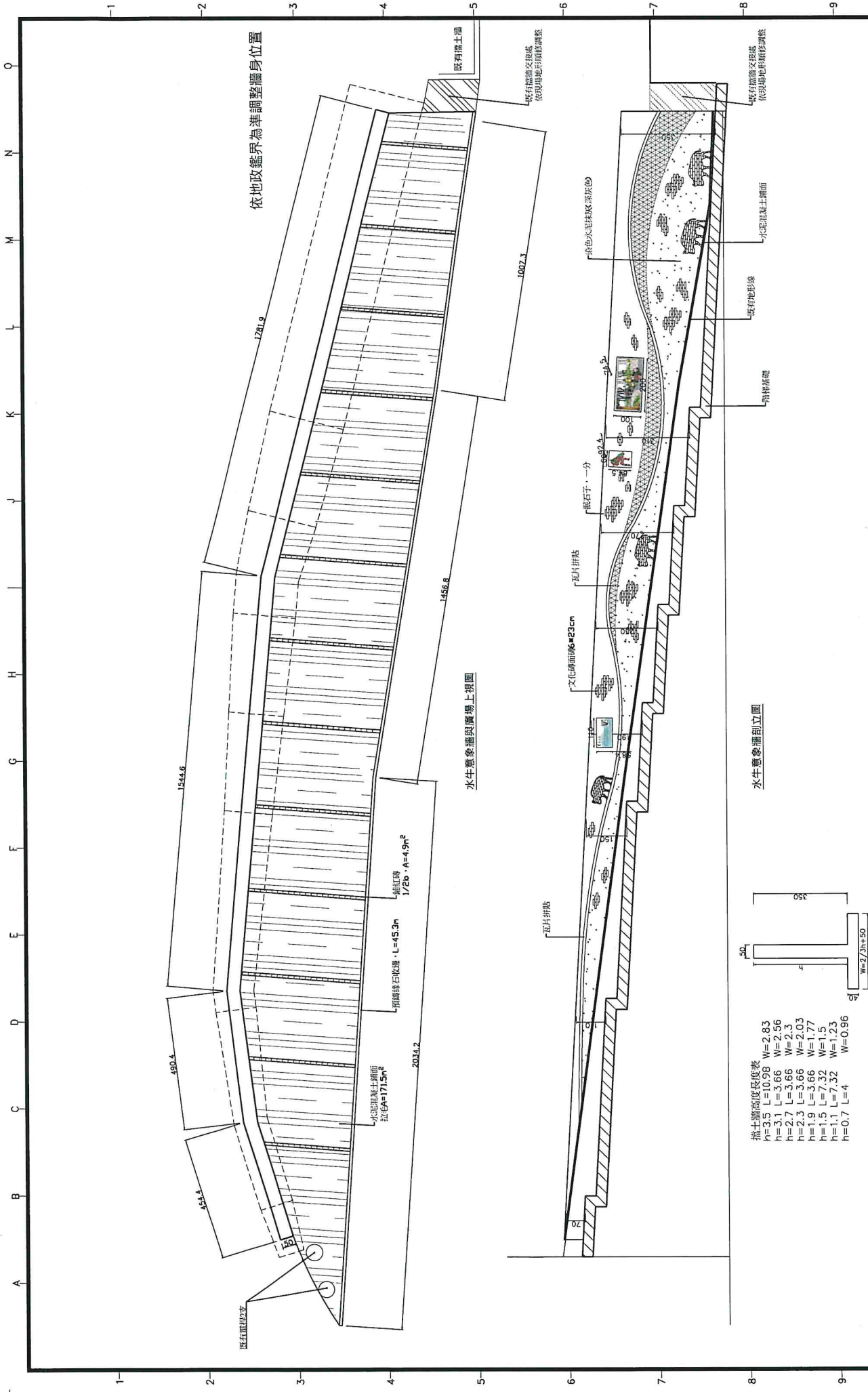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

會 勘 記 錄

頁次 1/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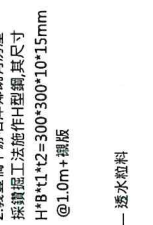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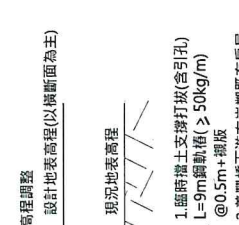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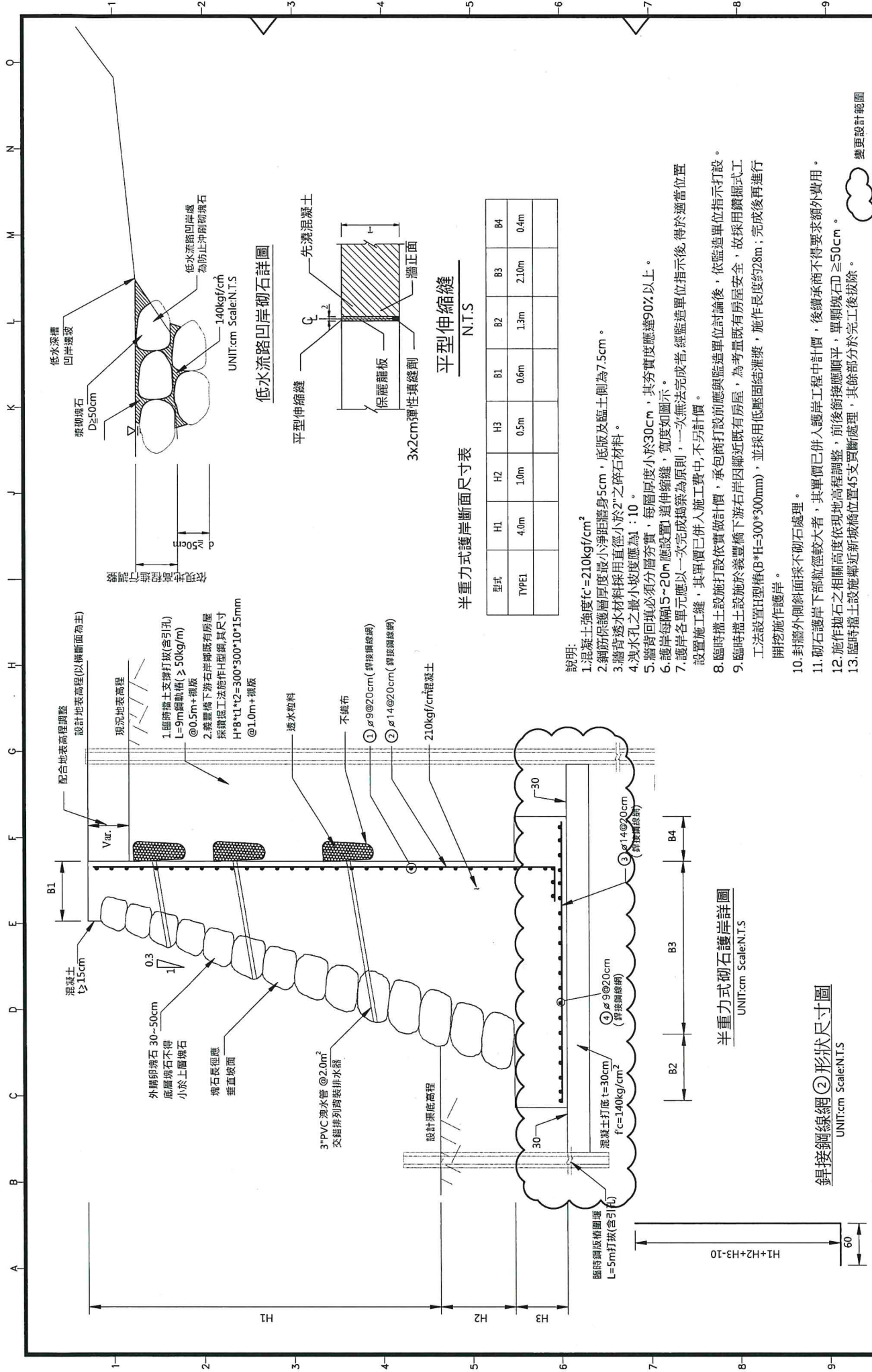
主題	「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」施工協調會議										
時間	110	年	06	月	22	日	地點	本所2樓會議室視訊會議			
	自	14	時	00	分	至					16
主持人	林課長政勳			所屬單位			工務課			記錄人	王約僱人員惠儀
出席人員	新竹縣寶山鄉公所：林政勳、王惠儀 勇翔營造有限公司：盧源龍、邱新濂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吳球堅、李旭峰、許浩堯、鄭雅方										
討論事項及結論											
1. 因應疫情，請施工廠商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因應武漢肺炎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」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pc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3E452AF0FA9C11AB) 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
2. 公所已取得箱涵段(新城段 452 地號)土地使用同意書，請設計監造單位以維護地主權益為前提調整圖說，並提供使用面積供地主瞭解，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。											
3. 依據 110 年 5 月 17 日施工協調會議紀錄，請設計監造單位依據現況評估相關變更方案，經設計監造單位評估後，調整方案說明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水牛意象牆坡地現況經測量約為 6 公尺高，原設計 1.5 公尺高，結構上應無法支撐後方大量土方，以及整地後坡比拉長會影響鄰地私人地主權益，且原設計鋼板樁可能因地質條件難以入土，恐有施工安全疑慮以及日後私人土地爭議，經三方討論，調整水牛意象牆及擋土支撐高度及結構形式。(附件一) (2). 考量寶山鄉河川地質軟弱，經三方討論後，調整護岸基礎版厚度及寬度，以利穩定護岸基礎。(如附件二) 											
4. 有關施工廠商反應 FRP 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尺寸與現地條件不同，現地寬度不足無法施作，以及新城橋上下游的 2 組 FRP 污水處理設施位於護岸最高點，無法發揮功能故建議取消施作，經三方討論過後，取消新城橋上下游的 2 組 FRP 污水處理設施，新豐橋下游左右岸各 1 組的部分，應經設計監造單位評估計算後調整位置及處理容量。											
5. 義豐橋左右兩側管涵未設計處理，請設計監造單位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。											
6. 有關施工廠商反應 FRP 污水處理設施鄰近無既有公設電源，因路燈設定為天黑才通電，而 FRP 污水處理設施要隨時通電，故無法與路燈一起銜接，經三方討論後，請施工廠商協助申請臨時用電，相關費用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。											
7. 有關公園入口意象及神轎入口意象部分，小公園原址位於新城集會所旁(新豐宮土地)，第一次變更設計改為無名橋旁國有地，故取消公園入口意象，並重新設計神轎入口意象部分，例如考量義豐橋拆除後材料回收之設計，並符合客家、義民、寶山鄉在地特色文化。											
8. 考量新設小公園旁已有路燈，故取消景觀高燈。											
9. 請施工廠商限期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前復工，請設計監造單位提供上述調整後圖說，本所准予先行依圖施工，奉核後，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。											

備註： 1.出席人員欄原則上由記錄人列出，但會議事項重大者，應由出席人員親自簽名。
 2.記錄不敷使用者，請在首頁最後一行按TAB鍵，即可自動增加續頁。



委託單位	工程名稱			繪圖	設計單位/公司章	技術人員圖記	圖號	備註
	新竹縣寶山鄉公所	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	圖名					
單位	比例尺	單位						

偉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偉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地址: 325 桃園市平鎮區山頂路三段149號8樓
TEL: (03) 2712456; FAX: (03) 2712730
台中中區(400)大連路90號二樓02室8F-9
TEL: (04) 2577711; FAX: (04) 2576616
E-MAIL: psc@wep.com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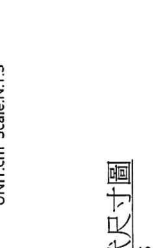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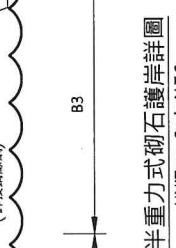


半重力式護岸斷面尺寸表

型式	H1	H2	H3	B1	B2	B3	B4
TYPE1	4.0m	1.0m	0.5m	0.6m	1.3m	2.10m	0.4m

說明:

1. 混凝土強度 $f_c = 210 \text{ kg/cm}^2$
2. 鋼筋保護層厚度最小淨距牆身 5cm, 底版及臨土側為 7.5cm.
3. 鋼筋透水性材料採用直徑小於 2" 之碎石材料。
4. 洩水孔之最小坡度應為 1:10.
5. 牆背回填必須分層夯實, 每層厚度小於 30cm, 其夯實度應達 90% 以上。
6. 護岸每隔 5~20m 應設置 1 道伸縮縫, 寬度如圖示。
7. 護岸各單元應以一次完成為原則, 一次無法完成者, 經監造單位指示後, 得於適當位置設置施工縫, 其單價已併入施工費中, 不另計價。
8. 臨時擋土設施打設依實做計價, 承包商打設前應與監造單位討論後, 依監造單位指示打設。
9. 臨時擋土設施於義豐橋下游右岸因鄰近既有房屋, 為考量既有房屋安全, 故採用鑽掘式工法設置 H 型槽 ($B \times H = 300 \times 300 \text{ mm}$), 並採用低壓固結灌浆, 施作長度約 28m; 完成後再進行開挖施作護岸。
10. 封牆外側斜面採不砌石處理。
11. 砌石護岸下部粒徑較大者, 其單價已併入護岸工程中計價, 後鑽承包商不得要求額外費用。
12. 施作拋石之相關高度依現地高程調整, 前後銜接應順平, 單顆塊石 $D \geq 50 \text{ cm}$ 。
13. 臨時擋土設施鄰近新城橋位置 45 支買斷處理, 其餘部分於完工後拔除。



變更設計範圍

「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」

施工協調會議簽到表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	林政勳	張瑋
勇翔營造有限公司	邱新濂	詹源那
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吳承堅	

